



# 104年高中職以下學校 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會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 目的(第1條)

-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勞安法(特別法) → 職安法(一般法)

# 名詞定義 (第2條)

- 工作者(保護之主體)：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勞工：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雇主(義務之主體)：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 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

# 職安法『勞工』定義

- 老師保公保，是否為勞工？
- 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老師是『**職安法**』所稱之【**勞工**】

# 自營作業者

- **自營作業者**：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細則2)
- 自營作業者**準用**第5條至第7條、第9條、第10條、第14條、第16條、第24條有關雇主之義務及罰則之規定。(第51條)

##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如：派遣工、志工、實習生、建教生)(細則2)
- 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規定。但第20條之體格檢查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第51條)

# 適用範圍(第4條)

- 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 各業適用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規定。
- 過去勞安法已指定適用之事業或工作場所，仍一體適用所有條文。

# 學校103.7.3起全面適用職安法

## ■ 教育服務業(依主計處行業分類)

- 從事**正規教育體制內各級學校**（含學前教育、小學、中學、職業學校、大專校院及特殊教育）與**正規教育體制外各種專業領域之教育服務**，以及**不具教學性質之教育輔助服務之行業**。上課地點可能在學校、教室或透過廣播、電視、網路、函授或其他通訊方式。**授予學位證書之軍事學校**及**法務機構附設學校**，亦歸入本類。



## 職業災害定義(第2條)

- 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 職業上原因，指隨**作業活動**所衍生，於勞動上一切必要行為及其附隨行為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細則6)

# 場所定義(細則5)

## ■ 勞動場所包括下列場所：

- 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原就業場所)**
- 自營作業者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勞動場所

派遣、自營作業者

就業場所：

工作場所：

勞動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作業場所：

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目的之場所。

## 職業災害通報規定(第37條2項)

-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發生死亡災害。
  -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不包含留院觀察)(經醫療機構診斷需住院治療者)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違反第37條第1、2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重大職業災害通報去刑責化)

## 職業災害通報規定(第37條2項)

### ● 通報義務

- 指罹災勞工之雇主，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之罹災者工作場所之雇主。
- 雇主因緊急應變或災害搶救而委託其他雇主或自然人，向其所在轄區之勞動檢查機構通報者，視為已依規定通報。
- 所稱應於8小時內通報事業單位所在轄區勞動檢查機構，指事業單位明知或可得而知已發生規定之職業災害事實起8小時內(細則47)
- 通報方式：電話或網路

## 職業災害通報規定(第37條4項)

- 事業單位發生第37條第2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違反37條第4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萬元以下罰金。
- 雇主：指災害發生現場**所有**事業單位雇主(細則50)
- 現場：指造成災害之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相關物件及其作業場所。

# 職業災害統計月報(第38條)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 細則第 51 條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如下：
    - 一、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之事業。
    - 二、勞工人數未滿五十人之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由勞動檢查機構函知者。
  - 雇主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職業災害統計月報(第38條)

- 第1次填報，請先填寫下列「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表」，填妥勞工保險證字號、填表人姓名及電話、事業單位名稱及地址、電子郵件、統一編號等資料後，註明第1次填報。
- 傳真(07-7334994)至本處統計規劃科

## 一般責任(雖無罰則但有責任,第5條)-1

-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 雇主使勞工於**支配管理範圍外**執行職務，仍應採預防措施（如記者外勤採訪作業、保險業務員至客戶處接洽業務、颱風天外送pizza）。現行法令未必有所規範，但雇主應**事先評估風險**，採取合理可行作為（例如**遵循政府發布之安全衛生指引及業界實務規範等**）





## 一般責任(雖無罰則但有責任,第5條)-2

-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 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事前**消滅危害。

# 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第6條第1項)

## ■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 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第6條第1項)罰則

- 違反第6條第1項致發生死亡災害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6條第1項致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6條第1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雇主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責任(第6條第2項)

### ■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防重複作業危害)
  -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防過勞)
  -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防暴力)
  - 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防精神疾病心理健康)
- 
- 違反致發生職業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1(細則9)

預防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妥為規劃，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之分析。
- 二、人因性危害因子之確認。
- 三、改善方法及執行。
- 四、成效評估及改善。
- 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2(細則10)

所定預防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妥為規劃，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高風險群之辨識及評估。
- 二、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 三、工作時間調整或縮短及工作內容更換之措施。
- 四、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五、成效評估及改善。
- 六、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3(細則11)

所定預防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妥為規劃，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危害辨識及評估。
- 二、作業場所之配置。
- 三、工作適性之安排。
- 四、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之訓練。
- 五、事件之處理程序。
- 六、成效評估及改善。
- 七、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機械、設備、器具源頭安全管理 (第7-9條)

## ■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

- 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
- 對於**未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或**型式驗證逾期者**，**不得使用驗證合格標章**或易生混淆之類似標章揭示於產品。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對公告列入應實施型式驗證之產品，進行抽驗及市場查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 製造者或輸入者

- 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細12)

- 動力衝剪機械。
- 手推刨床。
-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 動力堆高機。
- 研磨機。
- 研磨輪。
- 防爆電氣設備。
- 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 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
-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 危害性之化學品標示、安全資料表(第10條)

-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項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前，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增訂化學品製造、輸入或供應者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之義務)**
- 第10條第1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第10條第2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危害性之化學品風險評估(第11條)

- 雇主對於前條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前項之評估方法、分級管理程序與採行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11條第1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作業環境監測(第12條)

- 中央主管機關訂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雇主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
- 經指定實施環測之作業場所
  - 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 設置或委託由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
  - 免經監測機構分析之監測項目，得僱用合格監測人員辦理之。
- 違反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實施查核。
  -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規定通報之監測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有虛偽不實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應實施環境監測之作業場所(細17)

- 設置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
- 坑內作業場所
- 顯著發生噪音之作業場所
- 高溫作業場所
- 粉塵作業場所
- 鉛作業場所
- 四烷基鉛作業場所
- 有機溶劑作業場所
-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

# 新化學物質登記、評估及核准制度(第13條)-新增

## 新化學物質源頭登錄

### ■ 製造者或輸入者

- 對於公告之化學物質清單以外之新化學物質，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
- 並經核准登記前，不得製造或輸入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
- 其他法律已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 管制性化學品非經許可不得運作(第14條)

-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優先管理化學品流布應通報中央)

## 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第16條)

-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 違反16條第1項致死亡災害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16條第1項致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16條第1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第24條)

-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 違反第24條，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有立即發生危險-勞工退避(第18條)

- 工作場所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 違反18條第1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萬元以下罰金。
- 勞工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 雇主不得對前項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但雇主證明勞工濫用停止作業權，經報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 違反18條第3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體格檢查、健康檢查(第20條)

- 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
- 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 一、一般健康檢查。
  -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 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
- 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
- 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
-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體格檢查、健康檢查(第20條)

- 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但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為限。

# 健檢異常依醫囑管理(第21條)

- 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
- 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
  - 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
  - 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
    - 變更其作業場所
    - 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
    - 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雇主應依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並不得作為健康管理目的以外之用途。
- 違反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勞工健康保護制度(第22條)

- 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 違反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前項職業病預防事項應配合第23條之安全衛生人員辦理之。
- 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 健康管理：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健康異常之面談、健康指導、選工、配工、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健康促進：勞工健康、衛生教育、指導、癌症篩選、三高預防、紓緩工作壓力等身心健康促進措施。
  - 職業病預防：工作環境危害辨識、評估、監測與改善等措施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第23條)

-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之職責(管理辦法5-1)

- 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或設有總機構總勞工人數在500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每3個月至少召開1次會議)





**是否該設置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及人員？**

# 相關法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 第 2-1 條 (設置管理單位)

□ 事業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以下簡稱**管理單位**）：

- 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 相關法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 第 3 條 (設置管理人員)

-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
  - 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一人為專職。
- 依前項規定所置專職管理人員，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之職責(管理辦法5-1)

- 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1人為專職。
- 未置管理師或管理員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置管理師或管理員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主管及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或管理員
  - 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之職責

(管理辦法5-1)

## ■ 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

□ 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雇主應使其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之執行，應作成紀錄備查。

# 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

## ■ 依事業單位規模設置人員(規模)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尚未完成修法

□ 大專院校、高中職校有下列場所者為**第二類事業**

■ 大專院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等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

■ 大專校院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

■ 目前仍以進出或從事於上列場所人數計算規模。**(待修法後仍須依規定設置相當之人員)**

□ **國中、小學及新適用範圍**暫無須設置，但需有**安全衛生承辦人**，**待修法後仍須依規定設置相當之人員**。

# 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

## ■ 規模達30人以上須依規定向檢查機構報備

- 須填設置報備書

- 附上人員證照影本及投保資料或在職證明

- 備查資料不以書面回覆，請自行上網查詢

<https://insp.osha.gov.tw/shmaninfo/shmaninfo.aspx>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備查資料登錄訊息

代碼	檢查機構名稱
A0000	<a href="#">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a>
A1100	<a href="#">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a>
A1200	<a href="#">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a>
A1300	<a href="#">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a>
A2100	<a href="#">臺北市勞動檢查處</a>
A3100	<a href="#">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a>
A4100	<a href="#">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勞動檢查科)</a>
A4101	<a href="#">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第四課)</a>
A4102	<a href="#">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第四課)</a>
A4103	<a href="#">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第四課)</a>
A4104	<a href="#">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第四課)</a>
A5100	<a href="#">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a>
A5200	<a href="#">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a>
A5300	<a href="#">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a>
A6100	<a href="#">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a>
A6200	<a href="#">臺中市勞動檢查處</a>



回上一頁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備查資料登錄訊息

- 一、下列事業單位函報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備查案，業經登錄。
- 二、所錄案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為事業單位及總機構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6條規定，將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之設置情形，陳報轄區勞動檢查機構知悉，事業單位及總機構應定期或不定期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自行檢討，如設置之管理單位或人員有變更時，應再依前開規定陳報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共1筆

登錄編號	登錄日期	事業單位名稱 (工程名稱)	來文字號	來函日期	管理人員人數
B103001705	1030512	輔英科技大學	輔環生院字第 1030005353號	103050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1人(專1人兼0人)、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1人(專0人兼1人)
1					

事業單位名稱：

事業單位統編：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1(管理辦法12-1)

-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 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紀錄保存3年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2(細則31)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3.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5.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6.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7.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8.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9.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3(細則31)

10.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1.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2.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13. 緊急應變措施。
14.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5.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6.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管理辦法12-2)

- 勞工人數在100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事業單位為有效防止職業災害，促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所訂定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內容之內部管理程序、準則、或規範等文件(如00公司激勵獎懲準則、職災懲處要點等)。

## 承攬(1)：職業災害補償、賠償責任(第25條)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承攬(2)：告知義務(第26條)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 **違反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細則36)

## 承攬(3)：共同作業承攬管理(第27條)

### ■ 共同作業(細則37)

- 事業單位、承攬人、再承攬人
- 所僱用之勞工
- 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
- 從事工作



## 承攬(3)：共同作業承攬管理(第27條)

-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
  -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工作場所之巡視。
  -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 違反27條，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協議組織協議事項(細則38)

- 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 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電氣機具入廠管制。
  -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變更管理。
  -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 承攬(4)：共同承攬(第28條)

-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 違反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強化少年勞工保護(第29條)

- 雇主不得使**未滿18歲者**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違反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萬元以下罰金。
- 未滿18歲者從事第1項以外之工作，經第20條或第22條之**醫師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雇主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違反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母性保護1(第30條)

- 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違反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萬元以下罰金**。
- 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違反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萬元以下罰金**。

## 公布事業單位、雇主(第49條)-新增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 一、發生第37條第2項之災害。
  - 二、有第40條至第45條、第47條或第48條之情形。  
(46條勞工罰責除外)
  - 三、發生職業病。



# 學校常見之問題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2 條

- 僱主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 。



物料堆放處無安全上下設備  
且人員於上方作業有墜落之虞



2015/8/10

77

# 樓梯開口大應設置安全網



# 上爬梯後作業平台無護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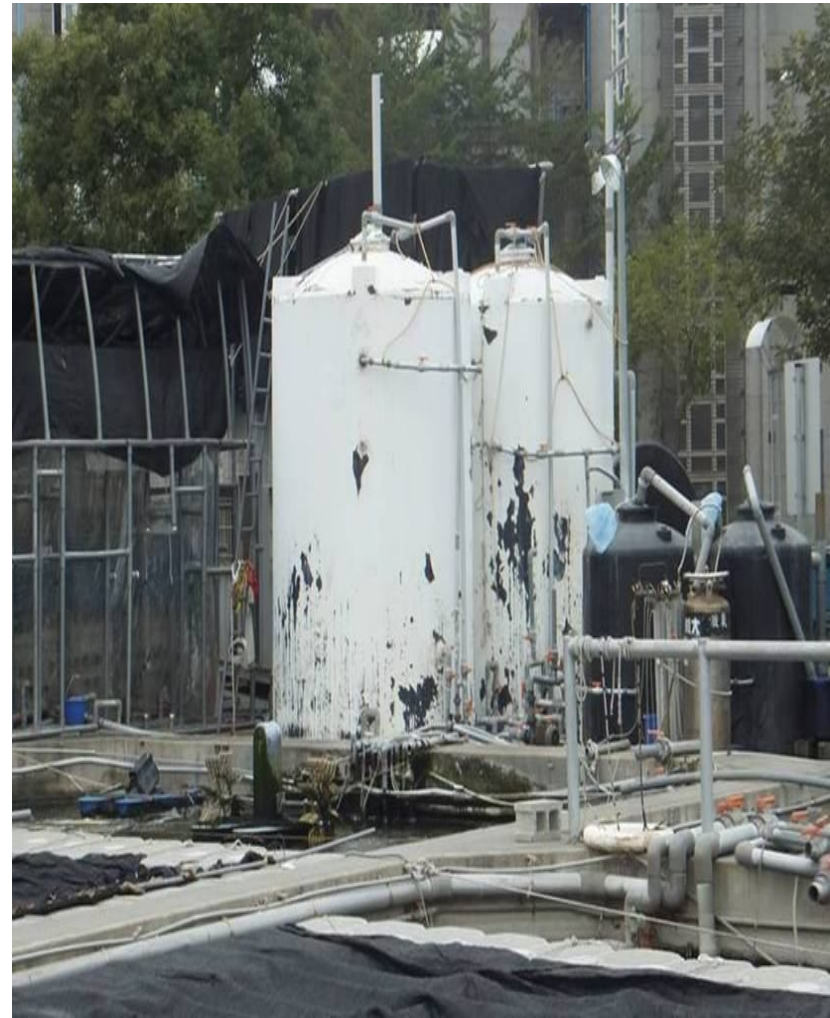
# 作業平台有防止墜落之護圍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

- 雇主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
- 雇主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圍欄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 常見爬梯問題



2015/8/10

85



2015/8/10



88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7條規定

- 僱主設置之固定梯子，應依下列規定：
  -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 二、應等間隔設置踏條。
  - 三、踏條與牆壁間應保持16.5公分以上之淨距。
  - 四、應有防止梯子移位之措施。
  - 五、不得有防礙工作人員通行之障礙物。
  - 六、平台如用漏空格條製成，其縫間隙不得超過30公厘；超過時，應裝置鐵絲網防護。
  - 七、梯子之頂端應突出板面60公分以上。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7條規定

八、梯長連續超過6公尺時，應每隔9公尺以下設一平台，並應於距梯底2公尺以上部分，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未設置護籠或其它保護裝置，已於每隔6公尺以下設一平台者。

(二) 塔、槽、煙囪及其他高位建築之固定梯已設置符合需要之安全帶、安全索、磨擦制動裝置、滑動附屬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以防止勞工墜落者。

九、前款平台應有足夠長度及寬度，並應圍以適當之欄柵。

前項第七款至第八款規定，不適用於沉箱內之梯子。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規定

-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 前項安全帶之使用，應視作業特性，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二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台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一四二五三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 常見合梯問題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

- 僱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75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 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 僱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9 條

- 僱主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 三、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
  - 四、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 鋼瓶應固定



2015/8/10

# 鋼瓶固定注意事項





## 鋼瓶儲存、搬運及使用注意事項：**(設106、107、108)**

- 一、容器不得設置、使用、儲藏或放置於下列場所：
  - (一) 通風或換氣不充分之場所。
  - (二) 使用煙火之場所或其附近。
  - (三) 製造或處置火藥類、爆炸性物質、著火性物質或多量之易燃性物質之場所或其附近。
- 二、保持容器之溫度於攝氏四十度以下。
- 三、容器應直立穩妥放置，防止傾倒危險，並不得撞擊。
- 四、容器使用時，應留置專用扳手於容器閥柄上，以備緊急時遮斷氣源。
- 五、搬運容器時應裝妥護蓋。
- 六、容器閥、接頭、調整器、配管口應清除油類及塵埃。
- 七、應輕緩開閉容器閥。
- 八、應清楚分開使用中與非使用中之容器。
- 九、容器、閥及管線等不得接觸電焊器、電路、電源、火源。
- 十、搬運容器時，應禁止在地面滾動或撞擊。
- 十一、自車上卸下容器時，應有防止衝擊之裝置。
- 十二、自容器閥上卸下調整器前，應先關閉容器閥，並釋放調整器之氣體，且操作人員應避開容器閥出口。

# 攪拌機無護罩



# 攪拌機應設置護圍及連鎖裝置



2015/8/10  
2015/8/10



104  
**104**

# 傳動裝置應設置護罩



# 吐司切片機應設護罩、護圍!!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3條)

- 僱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洞、跨橋等設備。
- 僱主對用於前項轉軸、齒輪、帶輪、飛輪等之附屬固定具，應為埋頭型或設置護罩。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6條)

- 僱主對於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刃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應**明確告知並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





#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17條

## 鍋爐及壓力容器壓力表應明顯標示最高使用壓力之位置



# 風扇有危害之虞未設護網



2015/8/10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83條)

- 僱主對於扇風機之葉片，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護網或護圍等設備。



2015/8/10

# 圖書館緊急出口上鎖



# 圖書館緊急逃生通道阻塞



2015/8/10



117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 條

- 僱主設置之安全門及安全梯於勞工工作期間內不得上鎖，其通道不得堆置物品。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5條

- 僱主對勞工於橫隔兩地之通行時，應設置扶手、踏板、梯等適當之通行設備。但已置有安全側踏梯者，不在此限。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

-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7 條

- 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
  - 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
  - 二、於屋架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 三、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 雇主對前項作業已採其他安全工法或設置踏板面積已覆蓋全部易踏穿屋頂或天花板，致無墜落之虞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 感電災害預防

# 不安全電氣設施



2015/8/10

# 隔離

- 隔離乃使帶電的電氣設備或線路與工作者分開或保持距離，使勞工不易碰觸。如開關箱內電源線端子有接觸之虞者，以**中隔板(護板)**隔離。(設241)
- 明確劃定標示電氣危險場所，必要時可**加護圍或上鎖**，並**禁止未經許可人員進入**。(設276)

# 電源開關箱



# 電源開關箱未關





# 絕緣

- 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器機具、設備之虞，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之設施。(設246)



絕緣有被破壞之虞



防止絕緣被破壞

# 漏電斷路器相關規定

- 使用對地電壓在150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設243)
- 漏電斷路器以裝置於分路為原則。(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61條)

# 漏電斷路器相關規定

## ■ 那些用電設備、電路需裝設漏電斷路器

(屋內線路裝置規則59條)

- 公共浴室等場所之過濾或給水電動機分路。
- 辦公處所、**學校**和公共場所之**飲水機分路**。
- 住宅場所陽台之插座及離廚房水槽1.8公尺以內之插座分路。
- 住宅、辦公處所、商場之**沉水式用電設備**。
- 裝設在金屬桿或金屬構架之路燈、號誌燈、廣告招牌燈。
- 其他**潮濕場所**之用電設備或線路等比照辦理。

# 停電維修作業

- **切斷電源**(開關箱、配電盤)
- 並施以**開關加鎖**之安全措施
- 並懸掛「**停電作業中禁止操作**」等**警告標示牌**



# 實驗室電氣危害





# 危害物質管理

相關法令：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 未有GHS標示







# 建立一套通識制度(危害通識計畫)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 ■ 齊一標示(相同物質相同標示)

□ 圖式:



檢查重點

□ 內容:名稱、危害性、防範措施、製造商等

### ■ 危害物質清單

### ■ 安全資料表(中文為主)

### ■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3H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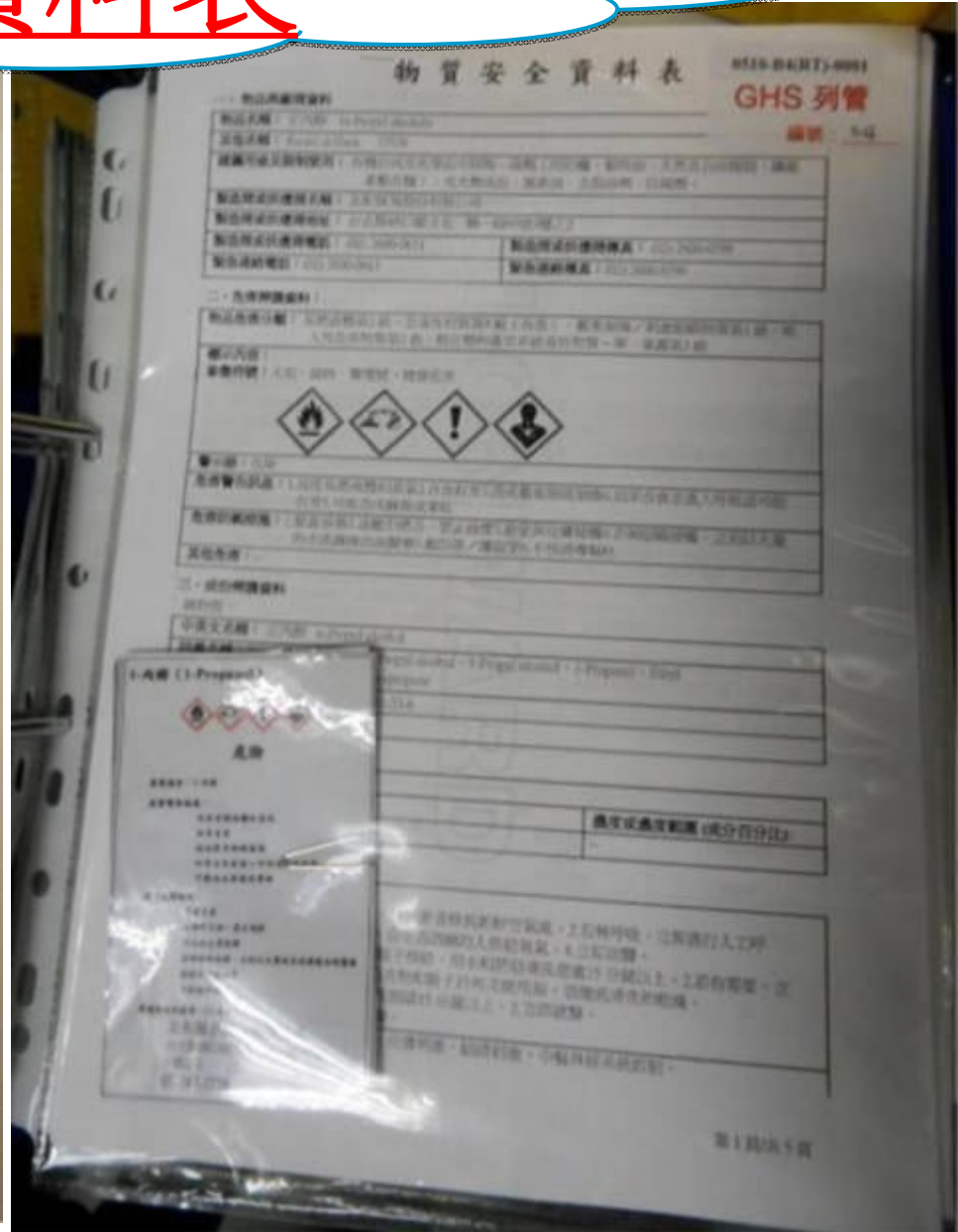
# 危害通識計畫項目

## 第十七條

- 應含**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安全資料表**、**標示**、**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等必要項目之擬定、執行、紀錄及修正措施。
- 並依實際狀況訂定並**適時檢討更新**危害通識計畫，且依計畫確實執行，其執行結果紀錄保存3年。

法規中並未規定一個物質一定要印出一張清單，可配合工廠採購或其他相關作業，只要含上述**項目**及功能即可。

# 安全資料表



#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附表五：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化學品名稱： \_\_\_\_\_

其他名稱： \_\_\_\_\_

安全資料表索引碼： \_\_\_\_\_

※※※※※※※※※※※※※※※※※※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

## 使用資料

地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使用者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貯存資料

地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製單日期：

\_\_\_\_\_

# 標示 - 容器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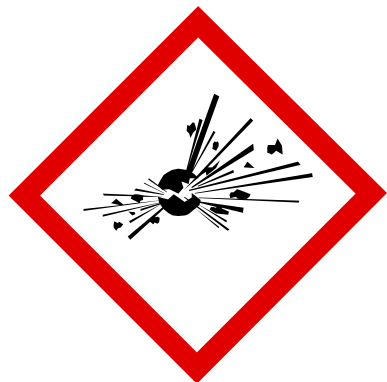
## ■ 危害圖式



## ■ 內容(中文)

- 名稱
- 危害成分(混合物中危害成分)
- 警示語(只列嚴重者危險、警告)
- 危害警告訊息(全部列出)
- 危害防範措施(無標準化)
-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加註“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 危害物質標示圖示說明



爆炸物  
自反應物質A型及B型  
有機過氧化物A型及B型



易燃氣體  
易燃氣膠  
易燃液體  
易燃固體  
自反應物質  
發火性液體  
發火性固體  
自熱物質  
禁水性物質  
有機過氧化物



氧化性液體  
氧化性固體  
氧化性氣體

# 危害物質標示圖示說明



急毒性物質第1~3級



金屬腐蝕物  
腐蝕 / 刺激皮膚物質第1級  
嚴重損傷 / 刺激眼睛物質第1級



加壓氣體



# 危害物質標示圖示說明



呼吸道過敏物質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致癌物質  
生殖毒性物質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 單一暴露第1及2級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 重複暴露  
吸入性危害物質



急毒性物質第4級  
腐蝕 / 刺激皮膚物質第2級  
嚴重損傷 / 刺激眼睛物質  
第2級  
皮膚過敏物質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 單一暴露第3級



水生物危害物質

#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 第十七條

- 使勞工接受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其課程內容及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

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時，除3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應增加**3小時**之危害通識訓練課程。

# 藥品櫃管理

- 耐腐蝕
- 固定於牆壁上
- 上鎖
- 需有通風換氣裝置



# 化學品儲存原則

- 避免堆積過多、過量的化學藥品。
- 分類、分級儲存有火災、爆炸及毒氣外洩之虞的化學品與原物料。
- 避免懸空或有潛在傾倒危險的藥品儲櫃設計及使用，應使用固定式化學藥品儲存櫃。
- 使用少量體積的化學品存放容器。
- 避免化學儲存區域內存在點火源。
- 遵照廢液相容表妥適儲存廢棄化學品。



The End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